

1952年10月

1952年10月

1952年10月

1952年10月

1952年10月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
號

聯絡人：郭瓊梅

電話：(02)23117722 #2908

電子郵件：chiungmei.kuo@epa.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環署管字第10900276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等第及考核意見
(1314369_1090027616-21-0.pdf)

主旨：檢送貴府108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
等第及考核意見各1份，請對績效考核優良之有功人員依權
責獎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
績效作業要點」暨「108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
保護績效考核計畫」辦理。
- 二、績優考核項目請持續精進，考核意見之建議應加強事項請檢
討改善，以增進環保施政效益。

正本：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副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本署綜合計畫處、空氣
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環境督察總隊、訴願審議委員會、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整治基金管理會、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均含附件）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簽核意見表

公文文號：1090011732

主旨：檢送貴府108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等第及考核意見各1份，請對績效考核優良之有功人員依權責獎勵，請查照。

意見	簽辦人員
<p>一、本府108年環保地方績效考核獲評為「優等」，請准予「優等」之各考核業務有功人員依權責敘獎，敘獎額度參考環評業務敘獎規定辦理(如會簽附件1)，建議勿重複敘獎。</p> <p>二、獎懲名冊格式如會簽附件2，擬分會各科，敘獎名單請相關科室於4月29日前提提供，由職彙整後統一另案簽辦敘獎事宜。</p> <p>三、考核意見公告於員工業務網，有關建議請同仁加強辦理。</p> <p>四、文陳閱後存查。</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 綜合計畫科 技士 涂佩奇 </div> <p>109/04/15 13:38</p>
請分會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 綜合計畫科 科長 林智中 </div> <p>109/04/15 16:00</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 綜合計畫科 技士 涂佩奇 </div> <p>109/04/17 13:08</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 空氣噪音防制科 稽查員 張家哲 </div> <p>109/04/16 10:35</p>
空污與低碳待環保署業務單位公告考核結果後另簽辦敘獎，於本案不重複敘獎。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 空氣噪音防制科 林修毅 </div> <p>109/04/17 08:53</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 廢棄物管理科 科長 簡良達 </div> <p>109/04/17 09:25</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 設施管理及檢驗科 科長 黃秋榕 </div> <p>109/04/16 15:41</p>
本科水污及土污考核均獲優等並已另簽辦敘獎，於本案不重複敘獎。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 水污染防治科 胡璧輝 </div> <p>109/04/16 09:39</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 稽查科 稽查員 李恂 </div> <p>109/04/16 10:51</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 稽查科 科長 陳旻谷 </div> <p>109/04/16 13:08</p>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簽核意見表

公文文號：1090011732

主旨：檢送貴府108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等第及考核意見各1份，請對績效考核優良之有功人員依權責獎勵，請查照。

意見	簽辦人員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綜合計畫科 科長 林智中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9/04/20 08:27</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局長室 秘書 郭峯志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9/04/20 08:38</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局長室 副局長 林金龍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9/04/20 12:29</p>
均如擬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局長室 局長 黃政釗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9/04/20 13:30</p>

108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等第

考核對象：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總考核等第：優等

考核項目	考核等第
1.空氣污染、噪音及室內空氣品質管制	甲等
2.水污染防治	甲等
3.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優等
4.廢棄物資源循環零廢棄	優等
5.環境衛生管理及節能減碳	甲等
6.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	優等
7.公害陳情及糾紛處理	甲等
8.重大污染管制複查績效	優等
9.環境教育	優等
10.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	優等
11.資源回收工作績效	甲等
12.綠色生活推廣	優等

說明：優等為 90 分以上，甲等為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乙等為 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丙等為 60 分以上未達 70 分，丁等為未達 60 分。

108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意見

考核對象：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空氣污染、噪音及室內空氣品質管制

(一) 特色

- 1、運用空氣污染排放總量資料庫清冊系統 (Taiwan Emission Data System, 簡稱 TEDS) 點源排放資料，結合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簡稱 GIS) 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宜蘭縣空污排放地圖。
- 2、掌控水泥業污染管制，自行開發平行比對軟體，擷取連續自動監測設施 (Continuous Emission Monitoring Systems, 簡稱 CEMS) 監測電流、電壓進行比對，精進 CEMS 資訊公開與查核措施。
- 3、進行蘇花改隧道內外空氣品質監測，掌握隧道外車流變化及確認隧道內風機開啟時機適宜性。

(二) 優點

- 1、自 105 年度起連續 4 年無紅色警戒日發生，空氣污染防制區 (草案) PM_{2.5} 將從三級防制區改為二級防制區，值得肯定。
- 2、針對各種污染問題提出解決方法，使污染排放量大幅降低。
- 3、CEMS 防弊創新 (排放管道監測點同步傳輸監測數據)，值得肯定。
- 4、推動三期柴油車加裝柴油破微粒濾清器 (Diesel Particulate Filter, 簡稱 DPF)，成效良好。
- 5、推動蘇花改跨境管制，要求蘇花改客運取得優級標

章，於交通熱點進行空氣品質監測，值得肯定。

6、推動蘇澳港不揚塵、不落塵、密閉式裝卸為目標，使用自動化密閉式卸煤機，加強熟料裝卸作業管理管制，提升污染防制作為。

7、推動低碳廟宇認證，作為良好。

(三) 建議應加強事項

1、宜掌握追蹤各項對策之減量成果。

2、請加強與提升機車到檢率，空氣品質維護區之規劃宜審慎評估。

3、除不調修外，請探討柴油車不裝濾煙器之原因，提出解決方法。

4、蘇花改及國道主要道路之車輛污染管制，宜提出更積極之作為。

二、水污染防治

(一) 特色

1、以流域合作方式，結合政府、企業及志工守護河川，擴大民間參與，並具環境教育性質，值得肯定。

2、持續進行得子口溪氨氮調查，並找出氨氮污染源、強化區域性畜牧糞尿資源化等輔導作為，降低水體負荷，半年內氨氮下降53%，頗有成效。

(二) 優點

1、成立轄內河川污染整治推動小組，河川污染整治策略及權責分工明確，落實責任區分及跨單位間合作。

2、得子口溪及宜蘭溪下游水質有明顯的進步，予以肯定。

(三) 建議應加強事項

事業稽查一般稽查率55% (784家次)，但處分率僅2.7%，雖回覆「以勸導為主」，請注意執法「公平性」，如有違法疑慮，宜進行採樣，維持一定的採樣率，以維護公權力。

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一) 特色

強化八九條公告事業資料審查，以及針對農地上工廠、漁船維修廠、回收業、軍事場址調查之管理作為。

(二) 優點

1、自行編列預算辦理土壤及地下水管理工作。

2、設置專案監督小組督導場址改善工作提升審查及改善作業品質；定期召開列管場址進度報告會議，掌握執行狀況，督導污染責任人如實完成污染改善。

3、辦理業者及民眾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教育宣導課程，落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環境教育。

(三) 建議應加強事項：

轄區相關污染場址，請持續加強監督，並於改善期限內執行完畢，俾利解除列管。

四、廢棄物資源循環零廢棄

(一) 特色

1、政策執行配合度佳，業務推展態度積極。

2、建立信用評等制度，將清運業者之垃圾檢查結果、進廠規範遵守情形及配合相關業務執行等納入評